联合国 S/2018/33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18年4月10日就当前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的审议。

在这方面，我谨表示，令我深感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商定一个专门机制，以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

我再次对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此类武器表示愤慨。我也再次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冲突任何一方的任何经确认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都是可憎的，应受到谴责，也显然违反了国际法。

鉴于最近关于在杜马(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严重性，显然，有必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公正、客观和独立的调查。因此，我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事实调查组，其任务是查明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的事实。

禁化武组织已收到部署一个事实调查组小组的请求，并对此做出了积极回应。因此，正在为小组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力进行准备工作，包括联合国提供的安全支助。必须给予事实调查组充分的准入，不设任何限制或阻碍，以便调查组能够开展活动。

对于确认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需要确保追究责任，这是我们的职责，特别是我们对此类袭击受害者应尽的职责。缺乏问责会向使用此类武器的人提供有罪不罚的保证，从而使他们变得更加大胆。反过来，这将进一步削弱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范以及整个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架构。

18-05823 (C) 130418 130418





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危险的情况下负责任地行事。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不放弃努力，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我随时准备为这样的努力提供支持。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